

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4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1

采 购 人：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的 潜 在 投 标 人 应 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河 南 省 · 信 阳 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1
- 2、项目名称：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95000.00 元
最高限价：2095000.00 元（其中一包：505000.00 元、二包：451000.00 元、三包：803000.00 元、四包：336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4 个包，具体内容为清单内所含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内容，技术参数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一包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5	二包	药物导入治疗仪	1 台
6		中药熏蒸机	1 台
7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台
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
9		矫正镜	1 台
10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
11		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13	三包	注射泵	1 台
14		离心机	1 台

15		电动手术床	1 台
16		心电监护仪	1 台
17		腹腔镜	1 套
18	四包	肛肠治疗仪	1 台
19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20		排痰机	1 台
21		麻醉机	1 台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3 质保期：一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传流店乡传店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6-611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京九公馆一期 10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4、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6-5528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传流店乡传店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6-611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京九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京九公馆一期 10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8391699
3	项目名称	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为清单内所含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内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一年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12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22	投标文件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采购人预算价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095000.00 元 其中：4 包采购预算为：336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包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考虑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

		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
28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的产品授权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样本；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要求偏差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

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0.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1、落实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2)	技术标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 40 分，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要求，否则为不满足。
2.2 (3)	综 合 标 (20 分)	实施方案 (0-10 分)	1、根据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产品生产、运输、保管、配送等）及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2、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含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承诺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交货期的前提下，交货期提前3-7天得1分，提前7天以上得3分
		质保期承诺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一年的情况下，每多增加一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2.2.3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4.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肛肠治疗仪

一 适用范围：用于各类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等肛门疾病的治疗。

二 主要技术

1、设备的输入功率： $300\text{VA} \pm 10\%$ ；

2、高频部分工作频率： $1.25\text{MHZ} \pm 0.01\text{MHZ}$

三 高频电钳功能

1、高频电钳高频部分双极输出功率为 $75\text{W} \pm 20\%$ （负载阻值 50Ω ）

2、采用高频电容场产生内源性热的原理，使出血的血管闭塞、粘和而不碳化，进而达到止血的目的。

四 双极止血镊功能

1、双极止血镊高频部分双极输出功率： $75\text{W} \pm 20\%$ （负载阻值 50Ω ）

2、采用高频电容场产生内源性热的原理，使治疗部位组织干结、血管闭合，继而坏死脱落，达到治疗目的。

3、电刀功能

4、电刀高频部分单极最大输出功率： $35\text{W} \pm 20\%$ （负载阻值 2500Ω ）

5、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

6、功能切控要求：可通过手控或脚控切换高频电钳、双极止血镊、电刀。

7、双路脚控操作控制：一路可用于高频部分各治疗功能切换，另一路可用于控制高频部分治疗输出。

8、设备可连接高频电容场痔疮治疗电钳、高频电容场痔疮治疗电镊、高频电容场痔疮治疗电刀

五 基本要求

1、治疗主机：1 台

2、高频电钳：2 把

3、双极止血镊：1 把

4、电刀：1 把

二、医用臭氧治疗仪

- 1、电源电压：AC220V $\pm$ 22 V
- 2、频 率：50Hz $\pm$ 1Hz
- 3、功 率： $\leq$ 260 V A
- 4、输入氧气压力：100-150Kpa
- 5、氧气流量：0.3-4 L /min
- 6、输出臭氧浓度：5-80mg/l
- 7、浓度显示误差： $\leq$ 3%（最大浓度）
- 8、工作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 9、立式推车式设备，7 寸彩色触摸屏技术，具备自动控制的人机界面,各种操作用手轻轻点触即可实现，制取臭氧浓度显示以 0.1mg/l 作为计量单位，浓度精确值高。
- 10、通过显示屏中文提示，指导使用者进行操作，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压力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
- 11、具备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设备运行不受外界压力、温度等变化的影响。
- 12、具备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冷却风机故障报警，浓度监测仪灯管失效报警功能。
- 13、具有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方便使用，按照治疗需要可以提前设定好三种不同需要的浓度值，并可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或设定需要的浓度值。便于快速无菌操作。
- 14、开机、关机时自动消毒、自动冲洗内部管路功能。
- 15、内置恒温加热多余臭氧催灭器，并具备多余臭氧外循环回收功能，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制订的《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防止多余的臭氧排出时造成人体伤害及空气污染,达到国家标准 1 小时最高容许度 0.1mg/m³的安全指标。
- 16、有两组气体输出方式
 - (1)智能按压取气：当用注射器取气时只要轻轻一按即可自动充气，无空气进入，取气口配备一次性无菌罩起到隔离和防止臭氧溢出作用。

(2)自锁式取气： 用自锁式插头插入取气口，即可自动出气。（选配）

17、节气功能：在待机状态时，机内氧气阀自动关闭停止供氧，防止产生多余臭氧。

18、设备运行控制系统:单片机控制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超强。

19、臭氧浓度传感器：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双光路折返式检测，浓度值精确稳定。

20、臭氧发生器：采用钛合金基板和陶瓷平板沿面放电技术，高效长寿命。

21、浓度自动校准功能：设备运行中按照一定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保证浓度的时时准确性。

三、排痰机

- 1、8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 2、毛重：50kg；尺寸：624mm*744mm*1292mm；
- 3、净重：30kg；尺寸：530mm*504mm*1149mm；
- 4、双通道柜式一体机，成人治疗，儿童治疗二功合一；
- 5、十种工作模式，成人手动模式，成人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成人自定义模式，儿童手动模式，儿童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自定义模式；
- 6、手动模式定时：1-99min,步长为 1min；
- 7、自动模和自定义模式定时：5-20min 可调,步长为 5min；
- 8、传动软轴：1.8m；
- 9、叩击转换器：带有成人，儿童两种叩击转换器，满足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的振动。
- 10、十一种治疗头：成人 6 个/儿童 5 个，如下
成人系列治疗头：长方形海绵头：200mm*70mm、圆形橡胶头：Φ 130 mm、圆心凹面橡胶头：Φ 130 mm、圆形海绵头：Φ 90 mm、圆形海绵头：Φ 78mm、圆形海绵头：Φ 68mm；
儿童系列治疗头：圆形海绵头：Φ90 mm、圆形海绵头：Φ 78 mm、圆形海绵头：Φ 68 mm、圆形海绵头：Φ 58 mm、圆形海绵头：Φ 48 mm；
- 11、振动频率：成人型：10-60Hz 可调，步长为 1hz；
儿童型：10-30Hz 可调，步长为 1hz；
- 12、工作噪音：≤65dB；
- 13、附录体位排痰操作手册，配合体位使用，增加排痰效果；
- 14、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麻醉机

1、配置需求：麻醉系统：1 台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一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20 分钟（新电池）；

2.1.4、标配 3 个辅助电源接口

2.1.5、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 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2.1.6、机架：4 个独立脚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可选配 3 个抽屉

2.1.7、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主机集成化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8、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9、整机 NMPA 注册适用范围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类型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2.3、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流量计

2.3.1、双管机械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 $\sim$ 15L/min，氧气范围：0L/min $\sim$ 15L/min，笑气范围：0L/min $\sim$ 10L/min

2.3.2、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2.3.3、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0-60 L/min

2.4、挥发罐

2.4.1、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2.4.3、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4、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2.5、呼吸回路

2.5.1、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2.5.5、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6、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7、可选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9、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2.6、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 PS 模式、SIMV（SIMV-VC、SIMV-PC）模式

2.6.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设置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2.6.4、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6.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

2.6.6、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2.6.7、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8、吸呼比：4:1 到 1:10

2.6.9、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2.6.10、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₂O

2.6.11、吸气暂停：OFF，5%-60%

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2.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7.2、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

2.7.5、可选配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6、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7、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8、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要求偏差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要求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 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同等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